

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
申請醫務化驗師執業證明書所呈交的個人資料的
用途聲明

已就上述專業獲註冊的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是用作關於香港法例第 359 章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及《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的下列用途:

- (a) 為符合上述條例的第 16 條；
- (b) 為符合上述規例的第 12 條；
- (c) 為紀錄及統計的目的；
- (d) 於查詢中利便溝通或跟進；及
- (e) 於投訴個案中作進一步調查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資料提供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該權利包括取得以上段落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請送交: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
順豐國際中心二樓
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秘書
電話：2527 8363
傳真：2865 5540
電郵：info@smp-council.org.hk